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昆办发〔2016〕29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护国家、集体和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现将西山区52号片区城中村改造D地块土地征用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年3月19日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十七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昆政征转复〔2019〕24号）批准，同意西山区人民政府征收马街街道办事处张峰社区居委会的集体土地12.8617公顷。

二、西山区52号片区城中村改造D地块征地拆迁改造面积15.5931公顷（最终面积和范围以规划红线和勘测定界确定的为准），位于马街街道办事处张峰社区居委会，四至范围：东邻昌源南路、南邻兴苑路、西至云冶铁路专线、北抵昆州路。具体涉及以下权属单位：张峰社区居委会张家一居民小组、张峰社区居委会张家二居民小组、张峰社区居委会张家三居民小组、张峰社区居委会张家四居民小组、张峰社区居委会张家五居民小组、张峰社区居委会张家联合居民小组、陆家村居民小组、兴隆居民小组。

三、该片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按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山区城中村52号片区A、D地块改造项目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政策办理。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持土地权属证书到西山区52号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指挥部（地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马街街道办事处华苑路358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该片区范围内的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应当全力支持、配合土地征用的实施，一切建设行为必须严格遵守规划、土地、滇保、环保、林业、水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该片区范围内的土地、林木、房屋及其它设施应保持现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各类建（构）筑物；
-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及其权属；
- 3、建立新的土地、房屋租赁关系；
- 4、抵押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5、在该片区范围内植树或种植其它植物。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对新增部分不予补偿。

七、在该片区范围内如有权属不清或不实、权属调查登记遗漏的，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8236480）。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